

血親、姻親不得擔任本院總務、會計及人事職務。董事長、院長不得進用其配偶及三親等以內血親、姻親，擔任本院職務。爰應已充分納入利益迴避原則。

- 四、至有關設置條例草案未有監督及績效評鑑機制一節，除依「預算法」第 41 條第 4 項及「決算法」第 22 條第 2 項規定，未來文創院若接受政府捐助基金累計超過 50%，將由文化部依規定將其年度預算書及決算書送貴院審議外，另依設置條例草案第 14 條，凡關乎確保文創院正常運作之事項，包括財產管理、預決算編審等，該部均將訂定相關規範；又依設置條例草案第 13 條，文創院於會計年度開始前，須訂定工作計畫並編列預算，報請文化部循預算程序辦理，年度工作成果亦須報該部循決算程序辦理，爰透過前述外部及內部監督機制，應可達嚴謹規範之目的。

（四十）行政院函送趙委員天麟建議減徵汽機車貨物稅以推動老舊車輛汰舊換新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1 年 11 月 12 日院臺專字第 1010067415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2-4-632）

趙委員建議減徵汽機車貨物稅以推動老舊車輛汰舊換新所提質詢，經交據有關機關查復如下：

- 一、國內汽車銷售情形，自民國 98 年至本（101）年 6 月底止均呈穩定成長趨勢，本年 1 至 6 月國產及進口汽車累計完稅量與 99 年及 100 年同期汽車完稅量比較亦呈穩定成長；與 98 年推動定額減徵汽、機車貨物稅受經濟不景氣影響，國內汽車銷售自 94 年以降呈衰退趨勢，二者時空背景不同，若比照實施，其成效值得審酌。另財政部配合節能減碳政策及鼓勵產業界發展高效能低污染運輸工具，提供民眾換購節能環保車輛之誘因，已增訂貨物稅條例第 12 條之 2、第 12 條之 3 及第 12 條之 4 等規定，於前開各條文規定之減免年限內購買節能車輛並完成登記者，提供減免貨物稅之優惠。倘針對一般汽車亦提供減徵優惠，將降低節能車輛租稅優惠之優勢。
- 二、依交通部統計資料顯示，98 年實施新購汽、機車減徵貨物稅，該年底車齡達 10 年以上之老舊小客車總數，並未因而減少，反較 97 年底增加 4.63%，顯見減徵貨物稅對於老舊車輛所有人汰舊換新之誘因極小。
- 三、另有關大客車方面，交通部公路總局訂有「補助公路汽車客運業者車輛汰舊換新提升服務品質計畫審查作業規定」，補助公路汽車客運業購置低地板大客車或新大客車，最近 3 年已補助汰換老舊車輛 2,089 輛，公路汽車客運業車輛平均車齡為 8 年以下。為鼓勵客運業者購置使用電動大客車，以替代傳統柴油公車營運使用，該部自 99 年起推動之「公路公共運輸發展計畫」即有補助相關客運業者購置電動大客車，未來仍持續請各地方政府及客運業者，依所訂補助電動大客車作業要點規定提出電動大客車補助需求計畫。